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

苏高企协办〔2020〕6号

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更名中知识产权 现状填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（以下简称“国网”）中更名申请表填报的新要求，现就高新技术企业更名中知识产权现状填报及审核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方科技部门要指导更名企业在“国网”中认真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中“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所列的自主知识产权现状”（以下简称“知识产权现状”）。企业须填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所列的所有知识产权的“授权项目名称”“授权号”及“权属发生变化情况”，并对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主体责任。

二、企业在《申请书》中“权属发生变化情况”栏须按照以下表述规范填写：

（一）企业最后一次名称变更年度（截至年底，下同），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本企业（企业最后一次变更后名称），且在有效期内的应填写“更名年度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本企业（企业最后一次变更后名称），且在有效期内”；

（二）企业最后一次名称变更年度，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本企业（企业原名称），且在有效期内的应填写“更名年度知识产权权属人为本企业（企业原名称），且在有效期内”；

（三）企业最后一次名称变更年度或之前，知识产权已失效的应填写“更名年度知识产权已失效”；

（四）企业最后一次名称变更年度或之前，知识产权已转让至其他单位（个人）的应填写“更名年度知识产权已转让至其他单位（个人）”。

三、地方科技部门要结合企业填写的“知识产权现状”、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网站查询企业知识产权信息，逐项审核企业“知识产权现状”，无相关查询路径或查询不到结果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须确保企业填写完整、真实、规范。

江苏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26日